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優化公司破產法例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述有關優化香港公司破產法例的立法建議。我們在今天發表有關該等立法建議的諮詢文件，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隨文附上該諮詢文件，以供委員省閱。

優化工作

2.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我們告知委員政府當局計劃展開立法工作，以優化《公司條例》(第 32 章)的公司破產及清盤條文。公司破產法例優化工作的基本目標，是借鑑國際經驗，從而精簡和理順公司清盤程序，並加強有關清盤程序的監管，以期更有效率地管理清盤程序，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公司清盤程序若具見成效，並且顧及對債權人的保障，將有助香港發展為全球主要商業中心，鞏固本港的國際金融中心地位。

3.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立諮詢小組。小組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商界、相關專業、私營機構破產從業員、學術界代表，以及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委會”)成員，負責就擬納入優化工作的立法建議出謀劃策，向政府提供技術性及專業意見。諮詢小組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完成工作。

4. 經參考諮詢小組的專業意見後，政府制訂了 46 項立法建議，以優化《公司條例》的公司破產及清盤條文。此外，我們已按情況參考法律改革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發表的《關於〈公司條例〉的清盤條文報告書》的相關建議。這些建議涵蓋清盤程序的

以下五個範疇：

- (a) 清盤的開始；
- (b) 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權力、離職及免除職務規定；
- (c) 清盤的進行；
- (d) 可使無效的交易；以及
- (e) 在清盤期間的調查、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以及法院的權力。

5. 若把這些建議付諸實施，將可在以下幾方面優化現行公司破產制度：

(a) 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主要建議包括：

- (i) 訂立新條文，訂明若公司在開始清盤前的一段指明期間內“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¹，則法院可作出命令，以將狀況回復到假若該公司不曾訂立該項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諮詢文件第五章建議(A))；
- (ii) 在《公司條例》中訂立有關“不公平的優惠”²的獨立條文，以解決《破產條例》(第6章)的相關條文應用於公司清盤案所引致的現有問題(第五章建議(B))；
- (iii) 修改用以使浮動押記³失效的條文，訂明凡在公司開始清盤前的一段指明期間內，由公司為惠及

¹ 以低於一般價值訂立交易是指公司在清盤前訂立交易，直接向交易一方作出饋贈；或公司與交易一方根據某些條款訂立交易，而條款訂明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收取價值明顯低於交易標的物的價值的代價。

² 若公司在清盤前訂立交易，而該等交易不但罔顧優先債權人獲優先償債的地位，使某債權人享有比其他債權人較佳的待遇，而且違反同時同等地把公司資產分發予無抵押債權人的原則，該等交易便屬於“不公平的優惠”。

³ 浮動押記是一項就現有或將來的一類或多類資產而設定的押記，押記品可在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中變更，因時而異；預期公司可繼續就已予押記的資產類別從事其日常業務，直至押記具體化為止。舉例來說，押記如果是就公司現有及將來的所有帳面債項設定，而公司仍可在日常業務運作中自由處理帳面債項及有關收入，便屬於浮動押記。

與其有關連的人而設定的某些浮動押記，均為無效(第五章建議(C))；

- (iv) 制訂額外保障措施，以減低《公司條例》第228A條所載公司董事可藉以將公司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遭濫用的風險。(第二章建議(B))；

(b) **精簡清盤程序**，可帶來為債權人節省成本等好處，主要建議包括：

- (i) 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⁴的程序，例如審查委員會可透過以郵遞或其他電子方式送交的書面決議，行使其職能(第四章建議(B))；
- (ii) 容許清盤人就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和收費，由清盤人與審查委員會以協議方式釐定，從而精簡相關程序(第四章建議(C))；
- (iii) 容許清盤人以電子方式與債權人、分擔人、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通訊(第四章建議(D))；以及

(c) **使清盤程序更加健全**，主要建議包括：

- (i) 把不符合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人士類別擴大，以包括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第三章建議(A))；
- (ii) 訂立新的法例規定，列明準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在接受委任前，必須作出相關關係的聲明(第三章建議(B))；以及
- (iii) 訂立條文，述明清盤人即使獲法院免除職務，也不會獲豁免承擔因其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而引致的法律責任(第三章建議(F))。

⁴ 審查委員會由公司債權人和成員的代表組成，負責監督清盤人，並可在公司清盤過程中向清盤人發出指示。

公眾諮詢

6. 我們歡迎各界就諮詢文件所載的立法建議提出意見；該等建議旨在優化香港的公司破產及清盤制度。為鼓勵市民和相關各方就建議發表意見，我們除了在公眾諮詢期間舉行一場公眾諮詢會外，還會出席為常委會和相關組織而設的簡報會。

下一步工作

7. 公眾諮詢為期三個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止。我們在擬訂所需的法例時，會仔細研究在諮詢期間所收到的意見。視乎諮詢結果，政府計劃在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把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